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
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8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8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3800.00元；
最高限价：443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郑经采磋商-2026-18-A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230000.00	230000.00	否
2	郑经采磋商-2026-18-B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213800.00	2138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20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供应商可以同时选报两个标包，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医学检验科）；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7、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8.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405号

联系人：吴亚星

联系方式：13526779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室

联系人：张亚婷

电 话：150361711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婷

电 话：15036171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未对供应商须知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说明的，视为无相关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405号 联系人：吴亚星 联系方式：135267790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室 联系人：张亚婷 电 话：1503617117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8	所属标包	A包 注：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评标时按A

		包、B包顺序进行，若同一投标供应商同时成为2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按评标顺序选择1个包的中标资格，其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第二名或第三名候选人，以此类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A包：230000.00元； 最高限价：A包：230000.00元；
1.3.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3.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120日历天。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提出。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服务类标准向各标包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收取。 2、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 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511010400214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大学路

		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室 联系人：张亚婷 电 话：15036171176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1.4.3.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组建磋商小组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网上评审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网上澄清回复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

供应商没有回复，**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以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磋商流程为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视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最终）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报价合理性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两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2、医疗机构要求及体检项目：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A包退休人员体检人数112人（套餐明细及退休人员体检人数：套餐一10人；套餐二56人；套餐三46人）。体检项目以心脑血管、肿瘤筛查、基础项目、符合老年人身体健康特点的检查为主，体检项目只增不减。体检项目为：

经开管委会退休人员体检套餐一		
序号	项目	检查意义
体格检查项目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实验室检查项目		
2	血常规	通过血液分析了解有无贫血，细菌感染或病毒感染及血液系统疾病
3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2-3月平均血糖水平，补充单次血糖的不足，是糖尿病诊断及治疗的重要监测指标
4	脂联素	预测糖尿病风险，较空腹血糖更为灵敏，不受空腹、情绪、运动等因素影响。可提前筛查出处于前糖尿病（可能血糖指标正常）的高风险人群
5	空腹血糖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判断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是糖尿病诊断的必检项目
6	肝功能十一项	了解肝脏基本功能，通过肝脏内部各项检查指标的数值变化，反映肝脏损伤的程度
7	心肌酶	了解有无心肌损伤、对检查心肌梗死有重要意义
8	C-反应蛋白	判断体内是否存在感染、创伤、炎症，疾病是否处于活动期
9	血脂六项	了解体内血脂水平，指导饮食及调脂治疗，减少动脉硬化的危险因素
10	肾功能三项	了解肾脏代谢、排泄功能，诊断肾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痛风等，衡量肾功能的变化
11	胃泌素-17	反映胃窦内分泌功能的敏感指标之一，提示胃窦黏膜萎缩状况或是否存在异常增殖，可用于胃癌早期筛查

12	甲胎蛋白AFP		筛查肝癌高危人群，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预后评估有重要临床意义
13	癌胚抗原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等消化道癌的筛查有重要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14	糖基抗原CA199		用于胰腺癌、各种消化道肿瘤、肺癌、乳腺癌的筛查
15	游离甲状腺功能三项		检测甲状腺功能，了解有无甲亢等疾病
16	B族性维生素8项		筛查维生素B1、B2、B3、B5、B6（PLP）、B6（PA）、B9、B12是否缺乏，监测营养水平，降低各系统患病风险（消化、神经、免疫三系统密切相关），准确指导补充维生素B
17	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定量测定		是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形成的关键始动因素和促进因子。检测其在血液中的水平，主要用于评估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判断斑块稳定性以及评估治疗效果，
18	体检费		一般物理检查及一次性完整体检过程收取一次
19	采血费及一次性试管		
20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碳13-尿素呼气试验阳性提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需提前一个月禁用抗生素）
2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泌尿系统（尿液）	通过筛查相关部位体液中的原血红素代谢情况，可早期发现病变风险，实现病变前期早发现，早预防，有效降低发病率
22	尿常规自动分析		检查尿液颜色、性状、混浊度对泌尿系及肾脏疾病有较大诊断价值
设备检查项目			
23	12导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及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
24	中医体质辨识（舌面脉采）		舌面脉采集仪是根据传统的中医诊断学理论，通过望、闻、问、切，对受检者的神、色、形态进行观察，加上舌质、舌苔等舌象检查以及把脉，对受检者的身体状况做一个综合判断,给出全面而有针对性的建议。
25	动脉硬化分析		具有无创、准确的特点，对四肢动脉血管硬化程度分析，有助于诊断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等心血管疾病引起的血管弹性下降，硬度增加，内膜增厚，斑块及狭窄等异常病变，实现早检测、早诊断

26	骨密度		评估骨骼情况：可发现骨量减少及骨质疏松；指导饮食和运动：通过了解骨骼情况，从而采取相应的饮食运动方案来保护骨骼健康；此检查无创无辐射
27	彩超	腹部	了解肝、胆、胰、脾有无相关病变
28		男士专项	了解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有无相关病变
29		双侧颈部动脉	检查颈动脉内膜厚度，了解有无斑块、狭窄及狭窄程度。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动脉粥样硬化的预防和治疗提供客观依据
30		腹主动脉	筛查腹主动脉情况，如腹主动脉瘤、腹主动脉夹层等
31		甲状腺	了解甲状腺及甲状旁腺大小、形态，筛查甲状腺结节、肿瘤及周边淋巴结情况
32		心脏	了解心脏结构及功能
33	胸部CT平扫（知情同意）		清晰、准确显示胸部结构，是高危人群肺癌早期筛查首选方法
34	CT血管成像（冠脉）（知情同意）		通过冠脉造影，可以了解冠状动脉血管分布、是否有迂曲、畸形，可以发现冠状动脉是否有狭窄以及血管狭窄程度等

经开管委会退休人员体检套餐二		
序号	项目	检查意义
体格检查项目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实验室检查项目		
2	血常规	通过血液分析了解有无贫血，细菌感染或病毒感染及血液系统疾病
3	脂联素	预测糖尿病风险，较空腹血糖更为灵敏，不受空腹、情绪、运动等因素影响。可提前筛查出处于前糖尿病（可能血糖指标正常）的高风险人群
4	空腹血糖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判断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是糖尿病诊断的必检项目

5	肝功十一项		了解肝脏基本功能，通过肝脏内部各项检查指标的数值变化，反映肝脏损伤的程度
6	血脂六项		了解体内血脂水平，指导饮食及调脂治疗，减少动脉硬化的危险因素
7	肾功能三项		了解肾脏代谢、排泄功能，诊断肾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痛风等，衡量肾功能的变化
8	胃泌素-17		反映胃窦内分泌功能的敏感指标之一，提示胃窦黏膜萎缩状况或是否存在异常增殖，可用于胃癌早期筛查
9	甲胎蛋白AFP		筛查肝癌高危人群，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预后评估有重要临床意义
10	癌胚抗原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等消化道癌的筛查有重要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11	糖基抗原CA199		用于胰腺癌、各种消化道肿瘤、肺癌、乳腺癌的筛查
1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总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或前列腺按摩后也可轻度增高
1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前列腺癌的辅助标记物、可用于前列腺癌的鉴别诊断。
14	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定量测定		是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形成的关键始动因素和促进因子。检测其在血液中的水平，主要用于评估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判断斑块稳定性以及评估治疗效果，
15	体检费		一般物理检查及一次性完整体检过程收取一次
16	采血费及一次性试管		
17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碳13-尿素呼气试验阳性提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需提前一个月禁用抗生素）
18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泌尿系统（尿液）	通过筛查相关部位体液中的原血红素代谢情况，可早期发现病变风险，实现病变前期早发现，早预防，有效降低发病率
19	尿常规		协助泌尿系统炎症、肿瘤、结石等诊断，了解肾脏功能
设备检查项目			
20	12导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及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

21	中医体质辨识 （舌面脉采）		舌面脉采集仪是根据传统的中医诊断学理论，通过望、闻、问、切，对受检者的神、色、形态进行观察，加上舌质、舌苔等舌象检查以及把脉，对受检者的身体状况做一个综合判断, 给出全面而有针对性的建议。
22	动脉硬化分析		具有无创、准确的特点，对四肢动脉血管硬化程度分析，有助于诊断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等心血管疾病引起的血管弹性下降，硬度增加，内膜增厚，斑块及狭窄等异常病变，实现早检测、早诊断
23	骨密度		评估骨骼情况：可发现骨量减少及骨质疏松；指导饮食和运动：通过了解骨骼情况，从而采取相应的饮食运动方案来保护骨骼健康；此检查无创无辐射
24	彩超	腹部	了解肝、胆、胰、脾有无相关病变
25		男士 专项	了解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有无相关病变
26		双侧 颈部 动脉	检查颈动脉内膜厚度，了解有无斑块、狭窄及狭窄程度。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动脉粥样硬化的预防和治疗提供客观依据
27		甲状 腺	了解甲状腺及甲状旁腺大小、形态，筛查甲状腺结节、肿瘤及周边淋巴结情况
28		心脏	了解心脏结构及功能
29	胸部CT平扫 （知情同意）		清晰、准确显示胸部结构，是高危人群肺癌早期筛查首选方法
30	头颅磁共振平 扫		主要反映脑实质有无肿瘤、出血、梗塞等；DWI区分新旧脑梗，肿瘤性质的判断，对诊断急性期脑梗死具有较高的诊断价值，可发现病灶

经开管委会退休人员体检套餐三		
序号	项目	检查意义
体格检查项目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 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实验室检查项目		
2	血常规	通过血液分析了解有无贫血, 细菌感染或病毒感染及血液系统疾病
3	脂联素	预测糖尿病风险, 较空腹血糖更为灵敏, 不受空腹、情绪、运动等因素影响。可提前筛查出处于前糖尿病(可能血糖指标正常)的高风险人群

4	空腹血糖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判断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是糖尿病诊断的必检项目
5	肝功能十一项	了解肝脏基本功能，通过肝脏内部各项检查指标的数值变化，反映肝脏损伤的程度
6	心肌酶	了解有无心肌损伤、对检查心肌梗死有重要意义
7	血脂六项	了解体内血脂水平，指导饮食及调脂治疗，减少动脉硬化的危险因素
8	肾功能三项	了解肾脏代谢、排泄功能，诊断肾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痛风等，衡量肾功能的变化
9	胃泌素-17	反映胃窦内分泌功能的敏感指标之一，提示胃窦黏膜萎缩状况或是否存在异常增殖，可用于胃癌早期筛查
10	糖基抗原CA199	用于胰腺癌、各种消化道肿瘤、肺癌、乳腺癌的筛查
11	游离甲状腺功能三项	检测甲状腺功能，了解有无甲亢等疾病
12	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定量测定	是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形成的关键始动因素和促进因子。检测其在血液中的水平，主要用于评估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判断斑块稳定性以及评估治疗效果，
13	体检费	一般物理检查及一次性完整体检过程收取一次
14	采血费及一次性试管	
15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碳13-尿素呼气试验阳性提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需提前一个月禁用抗生素）
16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泌尿系统（尿液） 通过筛查相关部位体液中的原血红素代谢情况，可早期发现病变风险，实现病变前期早发现，早预防，有效降低发病率
17	尿常规	协助泌尿系统炎症、肿瘤、结石等诊断，了解肾脏功能
设备检查项目		
18	12导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及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
19	中医体质辨识（舌面脉采）	舌面脉采集仪是根据传统的中医诊断学理论，通过望、闻、问、切，对受检者的神、色、形态进行观察，加上舌质、舌苔等舌象检查以及把脉，对受检者的身体状况做一个综合判断，给出全面而有针对性的建议。

20	动脉硬化分析		具有无创、准确的特点，对四肢动脉血管硬化程度分析，有助于诊断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等心血管疾病引起的血管弹性下降，硬度增加，内膜增厚，斑块及狭窄等异常病变，实现早检测、早诊断
21	骨密度		评估骨骼情况：可发现骨量减少及骨质疏松；指导饮食和运动：通过了解骨骼情况，从而采取相应的饮食运动方案来保护骨骼健康；此检查无创无辐射
22	彩超	腹部	了解肝、胆、胰、脾有无相关病变
23		泌尿系	了解双肾、输尿管、膀胱有无相关病变
24		女士专项（ 经腹）	了解子宫附件有无相关病变
25		双侧乳腺	了解乳腺有无结节、结节的大小及性质、囊肿、增生及周边淋巴结情况
26		双侧颈部动脉	检查颈动脉内膜厚度，了解有无斑块、狭窄及狭窄程度。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动脉粥样硬化的预防和治疗提供客观依据
27		甲状腺	了解甲状腺及甲状旁腺大小、形态，筛查甲状腺结节、肿瘤及周边淋巴结情况
28	CT平扫（知情同意）		胸部、头颅、颈椎、腰椎四选二
妇科检查项目			
29	盆腔检查		通过内诊了解外阴、阴道、宫颈以及子宫的大小、形态、位置有无病变并采集妇科检验标本
30	阴道炎九联检		检查细菌性阴道炎、线索细胞、念珠菌、滴虫、乳酸杆菌、脓细胞、杂菌等
31	宫颈刮片		早期宫颈癌筛查
32	HPV基因分型检测（23种）		人乳头瘤病毒感染是宫颈癌发生的因素之一，筛查有利于早期预防宫颈癌

3、医疗机构体检要求：

开展健康检查时，应当做好体检者的身份确认，认真询问体检人员的病史，并按照确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检查，不得随意增减健康检查项目和频次。健康检查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应对健康检查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并在体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检查结果并送达给体检人员。

4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每年度结算一次，以体检人数为准，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结算票据，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体检服务费。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技术要求

无

1、2、服务要求

无

1、3、合同草案条款

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代表组织）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医学检验科）
8	供应商（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规定，对于2022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

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6.2.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20 分)	报价评分 标准	1.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进行比价，评审价最低者确定

			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得分满分为 20 分。 3. 其他有效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该供应商评审价) × 20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其最后报价 20% 价格扣除，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1 - 20%)，以扣除后评审价参与比价打分；中小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交声明函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享受 20% 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本身属于小微企业，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享受 20% 价格扣除；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三项价格优惠政策，同一供应商仅可择一享受，仅允许单次 20% 价格扣除，不得叠加扣除。 5. 未通过初步评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基准价计算及价格得分评审。
--	--	--	--

2	技术部分 (55 分)	体检服务 方案 (10分)	需完整包含五项核心内容：①体检现场整体流程规划②体检配套工具筹备与布置③全程导检服务安排④体检人员隐私保护专项措施及管理制度⑤团体体检专项保障措施： 1. 五项核心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闭环，方案可直接落地执行；流程节点细化到时间、人员分工；物资清单精准、布置点位清晰；导检定岗定责、分流方案完善；隐私制度条款合规、有监督核查机制；团体体检针对集中签到、批量分流、预约统筹、应急、报告归集有完整专项预案，细节全面、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 2. 五项核心齐全，内容完整无缺项；现场流程、物资布置、导检安排表述清晰；隐私保护有对应措施与基础管理制度；团体体检有常规保障举措；仅部分细节不够细化，缺少部分应急补充说明，整体满足体检开展需求，稍加修改即可落地得 8 分； 3. 五项核心全部具备，无缺项；各模块仅做基础简单描述，内容简略笼统，缺少人员分工、时间节点、明细清单；隐私管理制度条款简略、约束力不足；团体保障措施单一，无分流、错峰等针对性设计，勉强满足基础体检运行，大量内容需要补充完善得 5 分； 4. 五项核心虽都罗列，但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无法落地，关键措施缺失，整体不成体系，得分 2 分； 5. 五项核心内容任意一项缺失，本项直接 0 分。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 (10分)	方案必须完整包含六项核心内容：①体检前筹备质控②体检中操作规范管控③体检后核验质控④人员质控考核机制⑤差错预防与处置防控措施⑥常态化

			质量巡检机制： 1. 六项核心内容完整、体系闭环，措施细化可落地。体检前有方案审核、设备校准、物资核查、人员岗前培训；体检中分科室明确操作细则、双人复核、标本流转管控；体检后多级审核、结果交叉核验、报告终审流程清晰；人员考核有量化指标、奖惩机制、定期考评方案；差错有源头排查、登记台账、整改追溯、复盘机制；质量巡检制定频次、巡检清单、问题督办闭环台账，针对性强、管理严谨，可直接落地运行得 10 分； 2. 六项核心内容齐全无缺项，各项保障措施表述完整规范。体检前、中、后质控流程清晰；人员考核、差错防控、质量巡检均设置对应制度与基本执行要求；仅部分细节不够细化，缺少细化台账、量化考核标准、整改闭环细则，整体满足质量管控基本要求，小幅补充完善即可投入使用得 8 分； 3. 六项核心内容全部罗列，无内容缺项，但整体表述简略笼统。仅简单列明各项工作大致方向，缺少具体执行步骤、管控节点、台账设计、考核细则；差错处置、巡检要求流于表面，约束性不足，仅能满足最低质控框架要求，需大幅补充细化才能正常执行得 5 分； 4. 六项核心内容虽全部罗列，但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无实操性，关键质控要点缺失，酌情给 1～2 分； 5. 六项核心内容任意一项缺失，本项直接 0 分。
		体检服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必须完整涵盖八项制度：①人员岗位职责②岗前培训管理③在岗考核机制④执业规范要求⑤员工行为准则⑥考勤管理制度⑦服务礼仪规范⑧专

		(10分)	业能力提升机制： 1. 八项制度齐全完整、体系闭环，条款具体、权责清晰、可直接落地执行。岗位职责定岗定责到人；岗前培训有课程、考核、结业准入要求；在岗考核设置量化指标、评分标准、奖惩细则；执业规范符合医疗相关法规；行为准则约束全面；考勤含排班、请假、迟到旷工处置细则；服务礼仪有标准化话术与现场举止要求；专业提升有定期进修、病例复盘、技能比武计划，制度严谨可落地得10分； 2. 八项必备内容全部具备无缺项，各项制度表述条理清晰，具备基础执行框架。岗位职责、培训、考核、执业、考勤、礼仪、能力提升均有对应规定；仅缺少量化打分细则、奖惩明细、具体执行台账，整体满足团队管理基本要求，小幅修改完善即可投入使用得8分； 3. 八项制度均有提及，无缺项，但内容笼统简略，仅简单罗列大致方向，无具体实施细则、执行流程、约束条款，约束力弱，仅搭建基础制度框架，需大幅度补充细化才能正常开展人员管理工作得5分； 4. 八项内容虽全部罗列，但内容空洞杂乱、逻辑不通、不具备实操性，关键管理条款缺失，酌情给予2分； 5. 八项制度任意一项缺失，本项直接0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0分)	方案必须完整覆盖五大应急场景：①体检人员突发身体不适②体检设备故障处置③现场秩序混乱处置④突发医疗风险处置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且每个场景须明确应急流程，具体处置措施：

			1. 五大应急场景齐全，方案体系完整闭环。各场景分级处置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响应时限具体、处置步骤连贯；配备应急物资清单、联络通讯录、事后登记复盘、上报流程、善后处理预案；可直接落地执行，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严谨周全，具备较强实操性得 10 分； 2. 五大必备应急场景全部齐全无缺项，每个场景均写明基本处置流程与应对举措，整体逻辑通顺、满足现场应急基本需求；缺少分级处置细则、台账记录、事后整改闭环等细节，少量补充优化即可投入使用得 8 分； 3. 五个场景均有提及，无内容缺项，但内容笼统简略，仅简单写明大致应对思路，无详细步骤、人员分工、上报机制，可执行性偏弱，仅搭建基础应急框架，需大幅补充细化才可正常使用得 5 分； 4. 五个场景虽全部罗列，但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处置措施缺失、不具备实操性，酌情给予 2 分； 5. 五大应急场景任意一项缺失，本项直接 0 分。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10分)	方案必须完整包含七项核心内容：①体检报告精准出具②结果交叉核查③异常指标分级提醒④复检预约对接⑤健康咨询答疑⑥长期健康跟踪管理⑦异常问题专项回访； 1. 七大服务模块完整闭环，流程细化、权责清晰、可直接落地。报告有多级审核、排版归档、交付时限要求；结果设置双人复核、差错纠错机制；异常指标分轻重等级推送、书面+电话双提醒；复检含预约、分诊、缴费、结果汇总一站式对接；健康咨询配备专职医师、明确答疑渠道与响应时效；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周期随访干预方案；专项回访划定回访节点、台账登记、问题闭环整改，体系完善、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 2. 七项必备内容齐全无缺项，全链条服务流程表述完整，具备基础执行框架。报告出具、核查、异常提醒、复检对接、咨询、健康跟踪、回访均有对应举措；缺少分级管控细则、时效约定、台账模板、闭环管理细节，整体可满足后续服务基本要求，小幅补充优化即可落地实施得 8 分； 3. 七个板块均有提及，无缺项，但内容笼统简略，仅简单描述大致工作方向，无具体操作步骤、时限要求、分工安排、管控规则，约束性弱，仅搭建基础服务框架，需大量补充细化才能正常开展后续跟踪工作得 5 分； 4. 七项内容虽全部罗列，但内容空洞零散、逻辑混乱、关键服务措施缺失，不具备落地可行性，酌情给予 2 分； 5. 七项核心内容任意一项缺失，本项直接 0 分。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5 分)	制度须完整包含十项核心内容：①档案收集②整理③归档④存储⑤调取使用⑥保密管理⑦到期销毁流程⑧信息防泄露管控⑨数据备份机制⑩台账管理； 1. 十项管理内容完整闭环，针对性退休人员体检涉密管理规定，条款严谨合规。全流程明确操作责任人、办理审批流程、时限要求；存储区分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重管控，调取执行多级审批；防泄露包含权限分级、内网隔离、操作留痕、外接设备管控；定期异地多备份、备份核验机制完善；档案销毁履行报批、监销、登记销号全流程；全过程建立明细台账，可追溯可核查，制度成熟可直接落地

			执行得 5 分； 2. 十项必备内容齐全无缺项，整体符合退休人员体检信息保密基本要求，档案及数据全流程管理框架完整；具备基础审批、保密、备份、销毁、台账相关条款；欠缺精细化审批节点、操作留痕细则、异地备份策略、涉密专项约束细节，稍加修改完善即可满足项目涉密管理使用要求得 4 分； 3. 十项内容均有提及、无缺项，基本体现退休人员保密原则，但表述笼统简略，仅简单写明大致管理思路，缺少审批流程、权限划分、操作规范、留存追溯、销毁凭证等实操细则，仅搭建基础制度框架，需大幅补充细化方可满足涉密管理使用得 3 分； 4. 十项内容虽全部罗列，但内容空洞杂乱、管控措施缺失、不符合涉密管理逻辑，不具备实际管理约束力，酌情给予 1 分； 5. 十项核心内容任意一项缺失，本项直接 0 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 (3分)	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团体体检服务业绩的，每完成过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医疗设施配备 (6分)	为确保本次体检结果精确度，供应商用于本次体检的主要核心大型医疗器械（核磁共振、CT、彩超、生化分析仪等），为自有设备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医疗器械的购置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配备 (6分)	供应商具有副主任及以上医师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的

			职称证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政策 (10分)	参检人员在套餐外额外增加自费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在实际收费基础上每优惠 5%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

4. 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专用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内容，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

1. 如遇疫情、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调整此活动的大赛的形式与内容，总合同金额不变。

2. 做好本活动的后续服务工作，对获奖项目、优秀项目等参赛项目开展融资等后续活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
开区管委机关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其他声明	1、我方完全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2、.....

注：包号填写“郑经采磋商-2026- -*包”或“*包”均为有效包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由供应商（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8.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8.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8.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10-1 供应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10-2 供应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供应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RMB¥：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2.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审查事项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审查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审查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审方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